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6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并立即设定质押，为四川宏远达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担保金额 4,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 年)的 6.09%，但你公司未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规范担保流程，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深刻反思，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系统梳理、整改公司的审批流程。

(2)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及重大事项的上报管理，督促子公司规范运作，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加强对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法制观念，强化落实问责机制。

(4)强化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监管函要求，及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8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7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在恒丰银行成都分行办理定期存单业务，并立即设定质押，为四川宏远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达物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担保金额 4,900 万元，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宏远达物流为你公司非关联方，2016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149%。2017 年 11 月 21 日，宏远达物流全部归还了上述担保金额 4,9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树脂公司对该笔定期存单业务进行了解除。你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9.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措施

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深交所《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50 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聘请年审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四)深交所《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6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21〕第 6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收到《关注函〔2021〕第 6 号》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所涉及事项进行函询、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

(五)深交所《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5 号)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9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20〕第 95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收到《关注函〔2020〕第 95 号》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所涉及事项进行函询、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

(六)深交所《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5 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8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19〕第 85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收到《关注函〔2019〕第 85 号》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所涉及事项进行函询、核查，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详见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6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其中监事刘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黄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局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局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控制权保护

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 60,918,225 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按照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8,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虽然刘江东先生的持股比例预计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局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经审核，监事局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局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监事局审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公司制定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局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公司需要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监事局审议，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公司制定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局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公司需要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监事局审议，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局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84.00 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5,577.70	25,577.70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6.30	2,606.30
合计		28,184.00	28,184.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主体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5,577.7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 40 万吨 / 年利用电石渣生产氢氧化钙为主的含钙类系列产品；(2)建设一套年处理电石渣浆清液 80 万 m3 的吸附、处理系统及配套副产 20 万吨竹纤维生产线；(3)配套建设电石渣压滤厂房、配电室、安全设施、消防通道、道路绿化等厂房和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 2 号(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内)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①践行环保承诺，实现电石渣固废资源化利用

公司的聚氯乙烯装置生产规模为 30 万 t/a(吨 / 年)，电石渣的产量约为 60 万 t/a(湿基)，公司现存的电石渣场堆存总量约为 120 万 m3，总占地面积约 11.5 万 m2。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专项环保督察要求，公司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制定的“一堆一策”方案进行了临时性覆盖封场，承诺至 2024 年底前需进行资源化利用。

但受水泥建材市场、环保等因素影响，电石渣按照传统方法的处置量将逐年降低、导致电石渣固废堆存量逐年增加，环境影响的风险持续累积，另外 85 摄氏度的电石渣浆清液中大量的热量未利用而散发在大气环境中，且限制强碱性浆清液的复用效率，增加污水处理的难度以及设备管线结垢严重。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可以对电石渣和电石渣浆清液及余热等实现资源化利用，从而消除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践行公司的环保承诺。

②发展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有效降低成本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比较单一，尚不具备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因此受供求关系和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外部环境，企业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本次募投项目有效利用公司氯碱产业形成的电石渣及电石渣浆清液的强碱性及大量余热，产出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氢氧化钙系列产品和竹纤维产品，并实现电石渣浆清液全部循环回用，进而节约成本，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③挖掘企业潜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含一定水量的电石渣渣及渗滤液是强碱性固废，也含有硫化物、磷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电石废渣属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因此如何有效资源化利用电石渣成为了困扰氯碱行业企业的通病问题。公司通过技术改良，提出创新解决方案：通过建设形成氢氧化钙系列产品和竹纤维产品的生产线，打造新型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既充分挖掘了公司后续通过销售高经济附加值的氢氧化钙系列产品和竹纤维产品所带来的盈利增长点，又解决了电石渣潜在污染环境的问题，为国家可持续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产出的氢氧化钙系列产品和竹纤维产品，进一步拓宽产品下游至环保、造纸等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走差异化发展途径，不断向产业价值链的高端领域迈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①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备良好的政策可行性基础

近年来，随着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理念应运而出，国家高度重视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发改环资〔2021〕381 号《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大宗固体废弃物量大面广、环境影响突出、利用前景广阔，是资源综合利用的核心领域。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2022 年 7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提出要“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引导企业实施原料、燃料清洁替代，提高可再生能源资源应用比例。”

2022 年 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重点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逐步形成“市场调控、类别齐全、区域协调、资源共享”的综合利用格局。

2022 年 10 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加大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力度，制定化工、医药、冶炼、页岩气开采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开展化工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标准研究。

本次募投项目利用电石渣和电石渣浆清液生产以氢氧化钙为主的含钙类系列产品和竹纤维产品，符合绿色、低碳、可持续及循环经济发展理念，与国家鼓励政策方向一致，具备良好的政策可行性基础。

②项目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部分产品已具备初期订单和客户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以氢氧化钙为主的含钙类系列产品以及竹纤维产品。

氢氧化钙作为环保中和剂，被广泛运用于酸性水中和、污水处理、锅炉烟气脱硫等各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国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氢氧化钙需求快速增长，2022 年我国氢氧化钙产量约为 1,524.4 万吨，同比增长 6.8%，需求量约为 1,520 万吨，同比增长 6.8%。

2021 年 12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证监会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强纸浆用竹的选育和推广、扩大竹纤维纸制品的生产及推广、加快推动竹浆造纸生态环保工艺研发、传承发展竹纸制作以及加大政府采购竹纸浆产品力度。同时，中国造纸协会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发展竹浆和鼓励林间道路基础建设”，增加造纸行业竹浆等非木浆的比重，降低对木浆特别是进口木浆的依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氢氧化钙中试产品已实现生产销售正向循环，已具备订单规模和客户基础，竹纤维试制品也已通过其他机构完成多批量送样质检、试销售，并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

③公司具有充分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

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理念”，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在研发、生产、供销各方面均具有较强实力的人才队伍，公司现已成为四川省省级技术中心，并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强大的生产技术研发团队。此外，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加快发展的内生增长动力，近年来公司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中国 PVC 行业优势骨干企业”“危化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国家二级企业”“四川省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四川制造业 100 强”“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中国电石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德阳市重点龙头企业”等称号，近年随着公司的持续投入，公司在生产研发、工艺控制、能源消耗、安全环保治理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另外，公司的电石渣、电石渣浆清液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项目是专门为本次募投进行的。目前电石渣资源化已完成中试试运行阶段，电石渣浆清液综合利用装置已经实现长周期、多批次、24 小时连续运行，同时公司已经取得“一种电石渣浆清液处理系统”(CN218833659U)的实用新型专利。

因此，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领域有充分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577.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944.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632.95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944.75	93.62%
1.1	建筑工程费	12,576.00	49.1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8,748.06	34.20%
1.3	安装工程费	595.51	2.3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7.76	5.19%
1.5	预备费	697.42	2.73%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1,632.95	6.38%
4	总投资	25,577.70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氢氧化钙为主的含钙类系列产品、竹纤维产品以及电石渣残渣的销售，计算周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5 年实现达产，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15.6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39 年，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测算结果不等同对公司未来业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5、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龙路 2 号(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6、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金路树脂现有厂区预留地块建设，不涉及新征地块。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9-510626-99-02-757980】JXQB-0198 号)。

本项目已取得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意见》(德市罗经信发【2023】1 号)。

本项目的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606.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产品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面临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在市场环境有利的情况下，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也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机会。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06.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财务规划，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新增利润点，并进一步降低成本。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核查，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6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金路”)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8,184.00 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09,182,254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8,000.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89,182,254 股；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假定：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持平；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降低 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未考虑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因素的影响，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60,918.23	60,918.23	68,918.2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8,184.0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万股)		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末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14.30	1,577.16	1,57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